

可能采取的其他活动，同时考虑到组织、技术、执行、法律和费用方面的问题；

(c) 就联合国今后在这方面的行动提供具体建议；

并就该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⁸⁵
2. 注意到研究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合格政府专家组已核可该报告；
3. 提请各会员国注意该报告；
4. 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地散发该报告；
5. 还请秘书长按照专家组的建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适当行动；
6. 鼓励各会员国积极考虑报告最后一章中所载的建议，并斟酌情况协助秘书长执行这些建议；
7. 再请秘书长就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秘书处为执行这些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45/66.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⁵ 第77段，

决心防止破坏作用与联合国1948年通过的大规模

⁸⁵A/45/372和Corr.1.

毁灭性武器定义⁸⁷所确定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破坏作用相近的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出现，⁸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9和1990年会议期间审议了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项目，

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有关这个问题的章节，⁸⁸

1. 重申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出现；
2. 请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现有优先次序，酌情在专家协助下，继续审查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问题，以期于必要时建议举行具体谈判，讨论已查明的此类武器；
3. 呼吁所有国家立即注意裁军谈判会议的建议，有利地考虑这些建议；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同审议本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递交裁军谈判会议；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继续报告其审议这些问题的结果；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45/77.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1972年12月

⁸⁷该定义系由常规军备委员会通过(见S/C.3/32/Rev.1)。

⁸⁸《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4/27)，第94至98段和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5/27)，第122至126段。

15 日第 2992(XXVII) 号、1973 年 12 月 6 日第 3080 (XXVIII) 号、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59A(XXIX) 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68(XXX) 号、1976 年 12 月 14 日第 31/88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6 号、1978 年 6 月 30 日第 S-10/2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8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0A 和 B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0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0 号、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96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5 号、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49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3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87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43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9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20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按照区域内各有关国家明确界定和自由决定的适当条件，并考虑到区域的特点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在世界各区域建立和平区，实有助于加强区域内国家的安全和整个国际的和平与安全，

又回顾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⁸⁹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在 1989 年 7 月的筹备会议上⁹⁰ 纪念了 1979 年 7 月 13 日举行的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十周年，

又回顾1989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国际安全和裁军最后文件第 22 段，⁷

重申其信念，认为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区域内各国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与和平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深信鼓励可能对区域产生良好影响的国际关系发展应该有利于就这种行动达成协议，

还深信由于大国在对峙状态下继续在印度洋地区维持其军事存在，所以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言》的目标，

⁸⁹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和更正(A/34/45 和 Corr.1)。

⁹⁰A/AC.159/SR.357；又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9 号》(A/44/29)，第二节 C。

认为建立和平区需要区域内各国的合作与协议，以确保《宣言》所设想的该地区内的和平与安全条件，

赞赏地注意到斯里兰卡政府表示愿意作为 1992 年在科伦坡举行的印度洋会议的东道国，

对若干成员国决定退出特设委员会表示遗憾，并希望它们重新考虑其立场，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⁹¹

2. **重申**完全支持实现《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各项目标；

3. **重申和强调**其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决定，认为这项决定是执行 1971 年通过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必要步骤；

4. **按照**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请该委员会加强有关执行其任务的工作；

5. **满意地注意到**按照特设委员会建议并经大会一致通过的有关决议的要求，委员会的任务包括进行召开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已获得执行，并在筹备工作尤其是在拟订议程草案和会议议事规则草案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6. **又满意地注意到**特设委员会工作组于委员会 1989 年会议⁹² 期间在确定实质内容方面取得相当大的进展，并敦促特设委员会对实质性和原则加强讨论，以便制订在后来拟订会议最后文件草案时可予以考虑的内容；

7. **请**特设委员会在 1991 年举行两届筹备会议，第一届为期一周而第二届为期两周，以便完成有关印度洋会议剩余的筹备工作，让该会议能够在同东道国协商下于 1992 年在科伦坡举行；

8.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委员会工作一事继续进行协商，以期使此一事项尽早得到解决；

⁹¹《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9 号》(A/45/29)。

⁹²A/AC.159/L.93，附件。

9.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详尽报告；

10. 请秘书长认识到特设委员会进行筹备工作的职责，继续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1990年12月12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45/78. 南极洲问题

A

大会，

审议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7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52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6A和B号、1986年12月4日第41/88A和B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46A和B号、1988年12月7日第43/83A和B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24A和B号决议，

又回顾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1990年6月25日至29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第二次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国家会议⁹³和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开罗举行的第十九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⁹⁴所通过的最后文件的有关各段，

考虑到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以来对此项目进行的辩论，

重申国际社会有权获得关于南极洲一切方面的资料的原则，并按照大会第41/88A号、第42/46B号、第43/83A号和第44/124B号决议，应使联合国成为一切这种资料的资料库，

体认到南极洲对国际社会的特别重要意义，特别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环境、对全球气候的影响、经济和科研等方面，

⁹³见A/45/474，附件。

⁹⁴见A/45/421-S/21797，附件四，第17/19E号决议。

又体认到南极洲同调节整个地球系统的物理、化学和生物过程的相互关系，

喜见南极洲对全球环境和生态系统的重大影响以及就保护和养护南极洲的环境及其所属和相关的生态系统达成全面协议的需要日益受到确认，

对1990年8月6日至31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对南极洲环境的退化及其对全球环境的影响所表示的忧虑，深有同感，

又喜见将南极洲建为一个自然保护区或世界公园，以确保南极洲环境及其所属相关生态系统得以受到养护，造福全人类的构想日渐获得支持，

还喜见禁止在南极洲及其周围勘探和采矿日益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

喜见某些《南极洲条约》协商国采取主动，促进南极洲成为一个自然保护区或世界公园以及禁止在南极洲及其周围勘探和采矿，

还喜见目前的趋势是人们确认到对于在南极洲的科学研究站有需要国际协调，以尽量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和补给设施，

又喜见国际社会对南极洲的注意和关切日渐增加，并深信增加了解南极洲有益于全人类，

申明其信念，认为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南极洲应继续永远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并不应成为国际纠纷的场所和对象，

重申南极洲的管理和利用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进行，并应有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际合作以造福全人类，

深信有必要防止或尽量减少因在南极洲设立大量科研站和进行探险等人类活动而对南极洲的环境及其所属和相关生态系统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

考虑到同《南极洲条约》制度所涉一切领域有关的各个方面，⁹⁵

⁹⁵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02卷，第5778号。